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高明見 趙麗雲 邊裕淵 胡幼圃
陳皎眉 蔡良文 高永光 蔡式淵 浦忠成 李雅榮
李 選 詹中原 黃錦堂 林雅鋒 張明珠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72 次會議，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7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

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103年1月22日令公布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以及科技部、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等5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錦堂)科技部組織法對於人事制度上有兩個鬆綁，分別為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者，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4年，以及明定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110人，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之限制，對於上開的鬆綁，本席給予高度的評價。基本上不同部會及其所屬三級、四級機構，其業務上有需求時，任用制度鬆綁是有必要的，因此可考量將此 model 適度擴張，因為其他機關也會有此需求，例如教育部之高教與技職業務等，再如文化部、內政部等。建議未來各部會組織法於修正時，可考量將簡任第十一職等至十三職等之高階文官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比例，採用借調或聘用方式，讓首長有靈活取才的空間，惟該等借調或聘用應明定任期且不可續任，以保障常任文官之升遷。(何委員寄澎)呼應黃委員錦堂意見，未來相關部會如能從更專業的角度借重學界人才，將對政府施政的效能更有幫助，銓敘部對此官制官規，亦宜以多元用才角度思考如何適度修法。(蔡委員良文) 1. 本席贊成人事制度適度的鬆綁，但必須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建請部將政府再造過程中所有部會之性質、角色、定位與功能等，對人事任用制度影響等

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釐清。2. 現行人事法制中，政務人員法草案已適度擴充政務人員範圍，而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對人員之進用也做適度的調整。以教育部、文化部及過去的國科會等都有聘任(用)人員，而外交部也有類似用人情形下，本案原則可以贊成，但要考慮須有整全性的配套措施。建請部在研處聘任(用)相關人事制度時，或人事總處研訂上開人員聘用比例之注意事項等，均要有計畫性、方向性與節奏感，以進行全盤性的檢討與規劃推動之。(詹委員中原)關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部分，其組織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業務範圍為災害管理與推動國際合作，與 UN 推動的 ISDR 有密切關係，可預期該中心未來角色與功能非常重要，爰就該中心性質就教於部：1. 請問該中心屬何種性質組織？是否為行政法人法所規範之組織？因為該中心經費來源有政府撥款、捐助及業務收入，而組織方面，又設有董事長與董事。2. 該中心組織條例第19條規定，進用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惟其董事又由行政院提名，第31條又規定對該中心行政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爰請部說明該中心之組織性質。3. 該中心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該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可否請部說明該中心改制前之狀況為何？為何會有這些不動產處置之規定。以上3點意見，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制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黃委員錦堂表示意見：本條例屬跨域性與整體性之治理，讓中央主管機關擬案後，交地方政府執行。其中第6條規定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而進用之約聘僱

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5%之限制，係以法律層次超越行政規則之規定，較為少見，而這也是靈活、節約與鬆綁用人的方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黃委員錦堂意見加以說明(略)。

- 3、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以及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上開條文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4、總統民國103年1月29日令公布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美媛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0年至102年司法官及律師新制分試考試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針對100年至102年司法官及律師分試考試統計提出以下建議與請教：1. 部自100年起採行分試至今已滿3年，對命題、閱卷及口試的典試與試務工作持續精進，本席非常肯定。由於律師考試採比例及格制，由附表1顯示100年到102年間，第二試成績總分為1,000分，而錄取者平均成績為467分到469分，再以科目分析觀之，憲法與行政法滿分200分，而及格者僅90.19分，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滿分200分，而及格者僅92.39分。請教以上得分偏低原因，係題目太難、給分太嚴，或應考人素質偏低？請部深入了解。另本席亦想了解，若設定及格門檻為60分或50分，其及格率會降低多少？2. 此項考試採取線上閱卷、平行雙閱方式後，分數落差為何？有多少試卷啟動第三閱機制？3. 司法官結構化口試只影響錄取人數1至3人，是否代表此項考試篩檢性不大？請檢視口試方法；至於口試中增加

測驗與人文素養專家參與，對口試有何具體貢獻與發現？另建議：新制考試已試行3年，部對考試及格者的素質應有實証資料的建立，以支持第二試是否應設立門檻分數，以維持律師考試中錄取人員的專業素質。(李委員雅榮)律師考試為專技人員考試，基本上屬資格考性質，故其第一試與第二試之錄取率都訂為33%，而最後的錄取率約為九分之一，根據部提供資料，目前第二試錄取分數未達50分。本席一直有個疑問，即律師考試為何不參照其他專技人員考試，訂定最低錄取分數50分之門檻。事實上目前每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約8、9百人，而最低錄取分數也接近50分情況下，如果訂定50分之錄取門檻標準，錄取人數會減少多少？如果減少人數後還能符合市場需求，就該訂定50分的門檻標準，至少還有把持住資格考的基本原則。至於應考人分數過低問題，應朝改進命題與閱卷方向努力，如果不就該方向進行檢討，可能會形成一種惡性循環過程，即應考人分數越來越低情形。以上意見，請部參考。(高委員明見)

1. 對部報告之律師及司法官考試重大改革內容，如以學術方式觀之，100年以前律師及格人數平均每年最多不超過1、2百人，惟100年後及格人數則遽增多達9百人至1千人之間，及格率變化如此之大，該改革是否正確？難道短期間內畢業學生素質變化會有如此大嗎？當時想法為改革3年後要進行檢討，故建請部衡諸及格人素質、訓練場所及品質、就業市場需要，以及律師執業情況等，對律師考試制度做全面性的檢討。尤其突然大量錄取律師後，這些考試及格人員如何找到適當的律師事務所，接受適當的訓練，更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2. 以此次本席擔任103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經驗，提供以下觀察與建議：該項考試報名人數大幅減少，報考人數由10萬人左右減少為5萬人，跟目前發展觀光產業之趨勢不同，本席經與部同仁討論後，認為可能的原因有：(1)職場需求接近飽和；(2)102年考試及格率大幅降低(尤其是華語

導遊與領隊)影響報考意願;(3)觀光產業主管機關明定導遊領隊人員，不得帶旅客進行採購等。以上意見請部參考。(邊委員裕淵)1.本席不贊成司法官第一試錄取率馬上降為15%，以過去經驗而言，這會造成遺珠之憾，惟依部提供資料觀之，如錄取率降為25%，似乎就不會發生遺珠之憾情事。2.關於律師考試問題，要思考法界是否被少數人所把持，導致應考人成績過低情形。本席贊成律師考試錄取率要放寬，以歐美各國為例，律師都是透過市場競爭機制進行淘汰，因此律師會不斷的精進；至於法官部分，其係依據法律進行審判，反而會變得比較呆板。(蔡委員式淵)對部報告內容，提供以下意見：1.第4頁關於第二試全程到考應考人成績與第一試成績相關係數介於0.43至0.56之間，均呈中度正相關，可視為分試設計之效果呈現，即第二試申論題與第一試測驗題測試不同實力之規劃部分，本席擔心這可能是第二試信度很差所導致之結果。基本上第一試為電腦方式閱卷，故信度沒問題，至於第二試部分，以部擁有全部資料情況下，可以進行估算，將律師與司法官第二試成績抽出計算其相關性，因為律師與司法官考相同的科目與範圍，其相關性低於1的來源，可能是不同閱卷者給分方式或是內容取樣所導致，如果相關性低0.75，就要想辦法改進此問題。至於改進方式，可透過減少閱卷數來改進第二試信度，或將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以某種比例加總計算，這中間有許多技巧可運用。本席認為第二試全程到考應考人成績與第一試成績相關係數介於0.43-0.56之間，仍屬偏低，如有需要，本席可提供相關資料供參。2.部擬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率，由33%降為15%一節，主要理由為減少閱卷數，使閱卷時間更為充裕，本席並不反對，但仍須進一步瞭解相關實際資料與數字。至於考試效度部分，未來有機會仍請部應進行檢討。(趙委員麗雲)關於多位委員長期關注專技考試及格率太過歧異問題，確實值得省思檢討。尤其對於特定行業人員有無

藉由國家考試設障，阻絕同業進入職場之虞，不只民間屢有質疑，從實際數據來看，也確啟人疑義。茲以甫舉行完竣(今年1月底舉辦)103年牙醫師等十一合一考試為例，根據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初步彙整資料觀之，各類間合格率有差別多達數十倍之遙者，牙醫師及格率為最高，物理治療師及格率為最低，其中還有兩個考場及格率為0，如此歧異的情形是否尋常？殊值進一步去面對，從典試委員之聘任、命題內容、及格標準等方面縝審、檢視與調整，俾免有損國家考試公信力。(陳委員皎眉)對部報告本席提出5點意見：1.第1頁提到近3年來參加律師考試人數遞減部分，據部提供資料，97年至99年的及格人數分別為494人、536人、600人，但100年至102年平均錄取為900人亦即，每年平均比過去多錄取300名，因此報名人數減少300人並不表示真正的人數減少。2.第一試與第二試成績分布部分，第一試平均數介於353.21分至376.35分間，標準差57.63分至61.55分，而第二試平均數介於441.54分至465.98分間，標準差48.64分至56.64分。上開資料代表第二試標準差小於第一試，此因為人數少、故數字集中；至於平均分數第二試低於第一試部分，也與歷來申論題平均給分較選擇題低一致。3.第一試與第二試科目成績分布部分，即每科目與總成績之關係，第一試無論到考者或錄取者，科目成績都與錄取成績呈現高度相關性，第二試到考者，科目成績與總成績相關性高，錄取者部分，律師呈現中度相關，司法官為低度相關，惟因樣本小，故意義不大。但整體結果之解釋很重要。本席認為此確實支持本考試是有效度、信度，具有鑑別力的。在低相關部分是否誠如部報告所提是測驗不同實力？基本上個人覺得第一試與第二試都是測驗律師重要的能力，惟兩次測驗各測到一部分不同的能力，但其中亦會有重疊的能力部分。4.本次報告所採用之分組級距，與部前次報告所採用之分組級距並不相同，請說明理由。另本

席要再次表達，儘管最後錄取人員只有非常少數是落在第一試錄取人員的最後三分之一，但也不能放棄這些人，因為第二試還是有測到不同的能力，否則就不需要進行第二試；且律師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馬上就要進行合併考試，在考量政策的穩定性下建請部慎重考慮，不要輕易改變(調降)司法官第一試的錄取率。5.比例及格制與總分及格制背後的理念並不相同，本席傾向贊成採用比例及格制，因為試題難易每年易有不同，但應考人的素質是相對穩定的，因此採用比例及格制是較合理的。本席認為目前的律師與司法官考試，是具有信度與效度的，如果錄取比率要有所改變時，建請部宜慎重考慮。

(高委員永光) 1.呼應陳委員皎眉意見，不要以少數(三次)樣本作為依據，輕易的改變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率，並當做未來所有考試分試的依據。2.第一試與第二試間若屬高度相關，則只須考第一試即可，口試也可以取消，因此不能單從統計數字來看問題，還要考慮所牽涉「質」的部分。統計最大的困難，就是涉及樣本數、自(應)變數設定、運用 model 等，如運用稍有不慎，很容易就會產生問題。3.第3頁律師考試錄取者法律專業科目成績與總成績呈中度相關部分，這是理所當然，要注意的重點是信度、效度與變異的情形。至於部提到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少、總成績接近，錄取者間各科目成績互有高低，致部分科目成績與總成績呈低相關部分，相關係數低的考試科目是否就有檢討之必要？事實上不必然如此，這個問題牽涉到考試的信度、效度、是否有效反映應試者程度，以及相關統計 model 等。因此建議部未來在進行統計分析時，能先將相關資料送請熟悉統計的委員參考，以便提供意見。

(胡委員幼圃) 一點政策意見，二點執行建議：
1.當考試政策有重大變革時，原因可能為改正過去的錯誤，或因應社會新的變化，或兩者都有，惟發生如此巨大的改變時，必須考慮是否有矯枉過正或改變不足情形。基本上律師錄取人數的增減，會對整個國家社會帶來相當的影響，例

如此次律師考試的大幅提高錄取率，請部思考此一政策之未來是否適當。2. 剛才許多委員所提問題，與部執行命題審題、閱卷態度、及格方式，以及試題難易等均有相當關聯。基本上採百分比及格方式有其好處，採低標錄取方式也有其意義，有人建議二者合用，既能有百分比之優點，也有最低分數之好處，究應採取何者，需視政策目標而定；至於閱卷給分差距幅度甚大問題，確實值得深思熟慮。3. 目前命題、審題、實地測驗、口試等委員名單，係由部統計室準備及初步篩選，再交題庫處挑選，最後送交典試委員長做決定，以典試委員長不可能認識所有老師情況下，統計室初步篩選工作就非常重要，建議部對於該篩選機制，能夠建立 SOP，至於題庫處部分，於統計室進行初步篩選後，也要做更細膩的確認，例如只適合或同意口試者、不宜命題者，不宜只要在題庫名單內，即推薦擔任各種委員。(林委員雅鋒)關於考選部報告 100 年至 102 年司法官及律師新制分試考試統計分析，本席有 3 點意見：1. 目前律師考試及格者，確實未能有足夠的機會進行訓練，此情況目前無具體改進方案，希望未來在各方努力協調之下，能夠解決此問題。2. 關於司法官第一試錄取率降低問題，如果未來有任何的遺珠之憾，都會讓外界認為本院制訂政策不夠周延。事實上過去考選部曾召開過會議討論此議題，當時參與會議的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律系系主任，對於調降司法官第一試錄取率幾乎沒有反對聲音，分析其同意原因，可能是「過度動員」導致法律系、所的法學教授負荷過重，因此對於可以減少閱卷份數的政策傾向贊同。基於本院之憲定職掌，有關調降司法官第一試錄取率一節，應充分尊重院內意見，再審慎思考。3. 有委員認為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的命題與閱卷委員，是否為某些老師所把持，而導致應考人分數過低一節，向各位說明，102 年律師與司法官考試，因改採全面線上閱卷的方式，故命題與閱卷委員之組成，與 100 年及 101 年相較，已有相當大比例的改變，有

一部分以前願意命題及閱卷的優秀委員，因為考慮到閱卷方式改變後，帶來的視力負擔及腕力負擔，已經降低再來參與命題及閱卷的意願。這對考選部而言，是很大的損失，但電腦閱卷，係未來的趨勢，所以不得已要接受這種損失。可是換了一批願意接受電腦閱卷方式的青壯派老師之後，100年、101年、102年律師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這一科的平均分數，分別為91分、84分、90分，差距並不大，而其他科目也有類似的情形。換言之，老幹與新枝的法學院教授，評閱給分的標準似乎相去不遠，因此應考人分數偏低，應為法學界嚴謹慣性之結果，應非門派把持的問題。（黃委員錦堂）1. 誠如林委員雅鋒所言，據本席參與典試工作之經驗，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閱卷分數有偏低現象，如憲法、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等科目，主要因為每一學門之學者均有其特色，各界對於法界人士也有一定形象（image）定論，此學門專注於外國法條解釋與適用之釋意學操作，而較無意於政經變遷及其他諸多廣義之考量，故在此基礎上，及格方式應宜維持百分比制，並避免採最低及格分數之限制方式。2. 客觀而言，目前法學界師資、資訊流通、判決、期刊等整體發展，對居於前半段排名學校的學生素質與整體能力應給予肯定，故對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採到考擇優 33%錄取方式，該 quota 應定期檢討並適度放寬，籲請部朝放寬方向努力，至於理由，得有多重：因增加錄取名額，將使市場競爭者相對增多，可使市場朝分工及深化發展，此外，年輕人因取得執照而有基本保障，故可勇敢放心衝刺，讓人生得自由的選擇合適落腳處（領域），對於孩子未來人生合理規劃、人格順遂性有正向性發展，但若門檻過高，則如同在沙灘即陣亡，如何游向大海？以世界之大，一定有容納足夠優秀律師闖蕩空間，宜盡量避免因高門檻而自絕於世界。以德國為例，其漫長時期以來，欲取得大學教職須於博士畢業後，再通過「教授資格論文」審查，從而取得教職時已

40 餘歲，不利於人才養成與跨國之交流，但這在近幾年也取消了，以回應歐盟各國及全世界之水平，及歐盟甚至全世界之人才流動性與跨國間之公平比較性。爰籲請部與時俱進，適度提高錄取率。3. 凡事均應有成本考量，不宜無邊無際以應考人權益為重。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未達前 15% 者，若多未在第二試錄取，則贊成部將司法官第一試錄取名率由 33% 調降，蓋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約在 80 名以內，少有遺珠之憾。又當前諸多法規修訂需要學者參與，加以國際、兩岸交流等，在法律學界中享有中、高名聲之學者，均非常忙碌且「過度動員」，恐影響第二試閱卷水平，故適度調降司法官第一試錄取率，乃符合效率及降低成本之作法。(詹委員中原)100 年本屆第 137 次會議曾決議過，命題與典試委員之選擇，不考慮地域、校際及性別等因素，應以專業為主要考量，惟部前幾日送給本席之推薦名單，第 3 條還是列明上開因素。請問部，對於命題與典試委員進行歸類時，是否有遵循院會決議？(何委員寄澎)首先要對部表達肯定之意。部有關司法官考試的變革，根據今天的分析報告，可以證明部所為的一些變革已然產生一些不錯的成效，這包括：1. 分階段考試方式顯示了它的功能；2. 命題、審題、閱卷，雖距理想尚有一間，但確實已漸趨穩定；3. 口試的結構化雖尚待努力，但較諸以往，也確實為更嚴謹。肯定之餘，本席根據個人參與的經驗，謹對「口試」一項提出建議，請部參考：先說結論，本席希望部應更重視「口試」，應讓「口試」該扮演的角色與該發揮的功能再提升。本席始終認為，一個人是否果為好的公務人才、好的司法官，絕不能只賴其專業知能；而任何一種單向的評量，必無法完整檢驗一個工作該具備的種種能力與特質。口試透過面對面的提問，可以相當程度的觀察到許多「筆試」無法評量的面向，因之，「口試」的重要與必要是不言可喻的。過去 3 年，部對「口試」機制的訂定，可謂盡心盡力，基於期許百尺竿頭，更進一

步，仍有 4 點建議：1. 「口試」題目之命擬、審定仍可再求程序之周密。舉例而言，命題理念與技術的切磋（包含考古題的討論）有其必要，而入闈審定試題之人員應包含典試委員長、召集人、2 位法學專家、1 位人文社科學者。2. 「口試」前用人機關的說明以及「口試」當日的講習日漸形式化，效果有限，盼能儘速檢討改進。3. 通過第二試進入第三試「口試」之人數係就需用名額加 10% 計，由於筆試成績極為接近，允宜加計 20% 至 25%。4. 近 3 年來「口試」委員 5 人，除 3 位法學專業外，另聘 2 位人文社科、心理學者加入，確實有互補互長之效，應予維持—這也可以是避免陷入單一面向（法律）的重複檢驗（筆試已純為法律專業評量）。最後，以上所述可能辭不盡意，部長不妨抽空觀看「口試」錄影帶，則對改進之事項與方向，必有更深切的了解。（蔡委員良文）

1. 對於部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績效表示肯定之餘，建議部對該等考試近 3 年考試情形進行檢討，因為屬結構性之大幅改變，至於降低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率部分，實不宜以業務報告方式即做改變，應請以更為嚴謹建立機制為之，不宜貿然進行調整。2. 綜觀本改革過程，本項考試乃屬部分價值與部分內涵之改變，惟仍應考量整體國家考試價值之規範，避免產生過大之衝擊而造成失衡現象，尤其對於高考一級、二級考試方式與內涵等問題不宜規避，高考二級考試亦應思考同步檢討調整之。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情形。
- 2、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通過之組改法案施行規劃情形。
- 3、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之相關子法修訂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 首先恭喜部順利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於本(103)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2 點建議：(1) 公保法第 51 條規定，本法之

施行日期應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建請部就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重要子法，宜配合母法之修正內容，立即全面檢討研修，俾利配合母法儘早施行。另對於部積極任事，擬規劃相關子法於本年5月20日與母法同步實施一節，給予高度肯定。(2)關於公保法修正後，新增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相關規定，並溯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一節，茲因此規範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且時間緊迫，爰建請部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督導各相關機關及私立學校，儘速配合母法修正內容，及早預作準備，其中又以籌措健全的經費至關重要，必須加強督促相關機關、學校預作萬全準備，方能確保公保法修正意旨得以落實。

2. 本年2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717號解釋，對於銓敘部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認係公益考量乃屬合憲措施，主要理由為：(1)優惠存款乃屬政策性補貼；(2)避免優存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排擠各項社福支出等公益考量，爰對於銓敘部與教育部於95年時修訂之優存要點規定，設置所得上限百分比及降低退休人員定存18趴金額，認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也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號大法官解釋，明確支持部95年18趴優存改革方案，對於部多年來不畏艱難、勇於面對問題，為國家社會的公益考量，採取積極作為，表示敬佩。但此解釋：(1)大法官也同時要求相關機關在檢討優惠存款規定時，應特別注意避免退休所得降低影響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尊嚴，且對於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2)15位大法官中，有9位提出補充解釋的協同意見書，1位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相關法律見解亦建請部謹慎看待、審慎參酌，並進一步研議因應與適時釐清，避免外界滋生誤會或有所質疑，俾利推動下一階段之年金制度改革。以上建議，請部酌參。(詹委員中原)

1. 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

法修正公布，分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一節，從表面觀之，雖非重大事項，惟本案自 101 年開始研修至 103 年修正公布之過程中，原先總統府函請部就中研院所提之「總處長」、「副總處長」等職稱研提意見，部以該等職稱係屬創設，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建請再酌，惟部最終卻以中研院為我國學術最高機構，並在尊重總統府及行政院研考會意見下，同意設置「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席雖可理解此乃官規官制研處之兩難，以致於難以十全十美，惟「創設」與「製造官規官制之混亂」兩相權衡下，本席認為前者或許較為妥適。理由如下：(1)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中央一級機關所置幕僚長為秘書長係政務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至於地方機關亦設有秘書長，直轄市秘書長列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列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關於中研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節，姑不論其與地方政府有名稱混淆之虞，其列等亦不一致。(2) 縣市(非直轄市)並未設副秘書長，其秘書長列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也產生體制上的不一與職務列等的混亂。(3) 部與總統府往來之公文內容，亦有值得商榷之處，依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二級以下機關設置主任秘書或秘書，而總統府來函已表示該院為相當部之二級機關，以其既屬部之層級，又為準用組織基準法之機構，即應設置主任秘書，因此部之回復內容確有檢討之空間。

2. 關於政策之制訂，一旦初始的政策哲學(分為不宜創設職稱及特例放寬)不一致時，將嚴重影響官制官規之後續發展，可謂得不償失。部在「尊重」行政院研考會及總統府「自行斟酌」情況下，無法主導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該政策成本將如何計算？茲以行政學所論及我國行政體制常存有「行政機關功能疊床架屋」與「職位名稱混亂不一」兩種之病態，本案均符合該情形，宜予省思。

3. 院會之決議，請部會及

人事總處應予尊重。茲以學術研究實難以論高低，且中研院並非行政機關情況下，何以會有其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之稱。以上意見，請部審酌。(邊委員裕淵)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改置「秘書長」職稱一節，部顯有失職之虞。茲以本院乃官制官規之主管機關，理應展現自主、自立、自信與自尊之精神，惟部核議過程中似已失去應有立場。本案充分顯現一個「亂」字。以總統府秘書長與國安會秘書長原支部長級待遇，後來卻以職責繁重及因人設事等原因下，改支五院院長薪俸為例，籲請部宜嚴守官制官規，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趙委員麗雲)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改置秘書長一節，根據本席了解，乃基於該院實務運作及國會工作需要，方才有此轉折，謹將過去在立法院工作時對本案之觀察資訊報告院會，俾供參考。僉以目前中研院所有行政人員大多由院士、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等兼任，雖多屬博學鴻儒，但對於庶、總務瑣事並不在行，以致歷來所編列硬體建設，包括生技園區開發相關預算每每因執行困難，招致立法院及相關機關之注意，甚至發生預算保留5年後仍以流失收場者，讓該院焦頭爛額。尤有甚者，過往中研院若派其業務主管一行政總處之處長至立法院答詢時，立法委員又認為其層級過低，質疑中研院有輕視、不尊重國會心態，但當中研院副院長親上立院答詢時，卻常因對該項庶務不夠深入而遭責怪，頗令學者挫折。為解決此問題，該院原擬修正行政總處之主管職稱，將處長改為「總處長」，惟部以此番修改，謹守職務簡併原則，認不宜創設職稱，故未予同意，幾經轉折，最後有此結果。至於詹委員中原憂慮部分確有道理，惟因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案甫於102年12月31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今年1月15日剛由總統令公布，今日院會是否宜再續審質疑，建請院會審慎衡酌。(蔡委員良文)1.有關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一節，提醒部書面報告在文辭表達宜採一貫思維。另為避免思路前後不相容，爰建請部未來可審酌在特定

時空下五權憲法之考試權（貴部權責部分），對於政府改造期間相關之發展性議題宜進行更深入之探析。2. 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關於其意涵(旨)及應注意事項，贊同張委員明珠高見，惟對此釋憲案各方面內容，以及後續院部之發言系統如何進一步論述或釐正，請部與院會審慎審酌，即全案除應說明本院未來在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時，謹守與尊重憲政制度的立場，並嚴守憲政之法治精神外，至少宜先參酌 100 年 9 月院長對於 18 趴改革所提之 3 個原則等，重申院長強調維護公務人員的尊嚴與關懷之論述。3. 為求全案更為整全周整，除彰顯院長所提論述，18 趴是歷史共業，而改革尤兼顧社會公平，並維護公務人員尊嚴，以使社會更為和諧美好外，建請部應同時考量 9 位大法官所提之協同意見書與 1 位大法官所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對於不同見解，亦宜高度關注與審慎研議。至於後續處置，或以記者會方式進行原則性闡述，或採公聽會等其他可行方式。旨在請部注意一併論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立法意旨，以及年金制度改革之架構性內容，以引起社會專注並形成共識，俾利改革方案之完成。(歐委員育誠)部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的修正，規劃縝密、作業完整，攸關被保險人的權益亦有合理周延的考量，尤其養老給付年金化之後，對被保險人退休後的生活，使其能得到進一步保障，因此在立法進行過程中，沒有受到太多阻力，得以順利完成立法，對於部的辛勞及努力，特此表示肯定之意。本案的作法以及溝通過程，實可作為爾後相關修法案件之參考。(黃委員錦堂)贊同張委員明珠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提分析，另對於該號解釋之重要理念闡述如下：1. 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意即因政經變遷所制訂之新法規，倘對於既有法規下生活的當事人（個人或業主）有一定衝擊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此乃本院進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所須注意的界線，新法所規範的法律關係，不得適用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

法律關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改革新制為例，若新制規定於105年1月1日上路，要求退休人員依新規定繳回已領畢（甚至花費完畢）的領退休金，則因對人民生活保障有嚴重侵害，就有觸及紅線之虞。另以性侵犯為例，一經判決確定刑期，縱使爾後修法加重刑度，仍不得適用業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本例即指業已判決確定而在服刑中之性侵犯。

2. 因政經變遷修改法律，向未來生效，但對既有制度者造成衝擊時，方有信賴保護與比例原則的適用。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明白限定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可謂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開啟了康莊大道。

3. 訂定新法規需衡量的因素包括：(1) 既有規定已超過30年；(2) 國家各項政經發展、人事制度有重大變革；(3) 公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4)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之月退休待遇偏高的不公平現象，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排擠其他給付型行政措施預算，而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5) 兼顧國家財政在於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6) 新規定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而採合理緩降方式，18 趴乃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國家享有給付多寡之裁量權，換言之，其非源於憲法經常性之相對應給付，亦即非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固有意義下之義務性給付；(7) 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替代率，設置退休所得上限，以消除不合理情形等。以上，所衡量之因素可謂相當多元，本院公務人員退撫草案之擬議均已衡量上開因素，乃屬進步的、前瞻的立法，釋字717號解釋對於未來退撫制度改革之說理將有所幫助。

4. 整體而言，此大法官解釋完全支持本院看法，對於本院推動之退休年金改革非常有利，應屬本院重大工作成果與勝利，至於後續是否應繼續擴大鋪陳論述，宜審慎衡酌，但對於反對性意見之逆流，則應保有警戒性。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昨（19）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17 號解釋，認定銓敘部調降 18 趴優惠存款本金之規定並未違憲，其理由為：(1)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2)基於情事變遷原則，符合公益考量。(3)應避免影響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務員，減少衝擊。(4)明確認定優惠存款為政策性補貼。前 2 點為本院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之基本法理依據，這也與 90 年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立場一致。2. 關於照顧弱勢部分，18 趴改革方案有兩個重要原則：即「排富」與「照顧弱勢」。關於排富部分，100 年的改革將優存上限訂為 200 萬元，而照顧弱勢部分，不但有「過渡條款」，也有「樓地板條款」之設計，乃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以委任官等退休所得額度 32,160 元作為下限，以對基層有所照顧。3. 規劃年金改革方案時，即曾考量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基本上信賴保護原則並非不可變動，即在情事變遷非常具體情況下，可優於信賴保護原則，但須併同考量過渡條款或補救措施，其中補救措施不易做到，主要因為年金改革本質即為因應財政困難，惟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已說明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補救措施並非為必要，已使本院得以解套。4. 有關信賴保護與情事變遷原則之適用，如何兼顧與衡平，應考慮比例原則，本人在年金改革過程初期，依據銓敘部提供之報告與分析，曾經兩次（102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1 月 22 日）呈總統報告中，均有詳細說明，尤其 1 月 22 日之政策分析中，有 9 頁在分析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問題，並對於各種可能之狀況，做了詳盡的評估與分析，甚至考慮外界在挑戰信賴保護原則時，本院對該問題應如何解釋與因應等。5. 當初在規劃年金改革方案時，信賴保護原則為本院最關心的問題，因為公務人員反彈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本院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因此曾多次請教專家學者，包括卸任之大法官，也特別感謝銓敘部的用心、費心，使我們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在法理上完

全「站得住腳」。大法官做出此一解釋，對本院有如在濕冷的天氣中透出一道陽光，使我們感到寒天送暖，也為我們對年金改革增加信心，我們還是一如以往，將腳踏實地、有始有終並鍥而不捨地繼續推動年金改革工作。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遴選作業。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 1. 肯定會為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遴選作業，培訓諸多評審員，並每年舉辦研討會，請指導員協助精進評審員之評選技術及評測工具。然過去僅針對新舊工具加以演練，於高階文官評選究需要何種評測技術，如有時間進行討論，較可能產生雙向回饋，有利推動。2. 2013 年 9 月英國眾議院針對該國文官培訓出版檢討報告 Truth to Power—How Civil Service Reform can Succeed，計 179 點，其第 165 點認為文官訓練最重要的是：討論何種技能為高階文官真正需要的技能？強調 Process of Debate；第 166 點則認為英國文官學院由政府機構改制為法人機構過程，未經充分討論及諮詢，必須再加檢討，換言之，英國文官學院可能回復為政府機構。結語則認為文官學院應為一個持續研究與學習的機構，應重視討論過程，以創造歷史並追求智慧。期許我國高階文官學員回流訓練及評審員回流再教育，也能成為一個 debating 的場合，以創造歷史並追求智慧。(蔡委員良文) 1. 肯定會辦理 103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遴選作業，現培訓績效已適度展現之餘，其他整全配套措施尤其是人才來源等，可與人事總處一起合作，協力呈現與完成。2. 會之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定位為以職能為基礎的發展性訓練，配合升遷發展制度，以達人盡其才、適才適所之目標，並配合嚴謹選訓，培養具卓越風範與領導氣度之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包含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期望會繼續爭取資源，成效展現之餘，賡續深化及廣收人才，回流評估等，俾使更

完備。3. 兩年多前蔡主委與彭處長合著之文官培訓之制度建構與未來展望一文，曾提出 6 點具體革新方案，包括明定訓練對象及範圍，建立嚴謹選訓的標準化作業、導入職能評鑑，以職能為基礎的訓練內涵、發展具傳統內涵及國際視野之架構、深化培訓成效之管考、研訂課程採認與抵免、訓練與陞遷結合等，均能陸續推動開展，目前之完成度與滿意度如何？待改進與賡續推動的項目為何？請會以此 6 項指標檢視並強化推動培訓業務，尤其在高階文官之發展性訓練。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科技部成立日期暨編制表審議情形。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本(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一案。

浦委員忠成表示意見：從科技部成立，鬆綁相關人事制度，以及民間企業面對國際強大的競爭，爰籲請公部門應亟思如何發展相對因應之服務模式。茲以去年本院委員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參訪，並順道拜訪知名企業，參與會談人員表示企業經營強調效率，必須在效期內有效率地完成廠房建置與生產管線配置，否則將錯失爭取國際訂單之機會，參訪過程中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人員能夠不分日夜，24 小時配合企業需求隨到隨辦，表達至深感謝之意，此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固定辦公時間之服務模式，可謂順應社會環境條件之創新改變。在民間企業為強化競爭力不斷改變經營模式之際，公部門係以人民需求而存在，當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仁為標竿，快速回應人民需求。以上意見，提請院會酌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茲因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時，上開二署所擬建議事項與人事總處相關，故提以下 2 點建議，籲請人事總處儘速協處：1. 海巡及空中勤務等均領有危險職務加給，衛生福利部 CTC 及食藥署（FDA）負責執行毒蛇養殖與疫苗產製檢驗等工作，以及食藥署（FDA）等進行各種病毒（如 SAS、AIDS）之研究與血液檢體之檢驗，均屬危險職務，卻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保障顯有不足，請人事總處研究適當給予危險職務加給之可行性。2. 國人對於食品藥物安全意識日益提升，近年來請求檢驗樣本大幅增加數倍，其檢驗審查年收入規費亦增約 2 億餘元，惟其聘僱人事預算卻定額限制於 96 年的 8 千餘萬元，能否將收入的 60% 用於增加人力配置，以避免因工作過度負荷而造成人員流失及無法負荷。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3 條、第 7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 3，有關經建行政公職律師類科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類科部分，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明見、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二)餘均照部擬通過。

散會：12時40分

主席 關 中